

## 高雄市 107 年度第 3 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1	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	107.10.15(一) 至 107.10.25(四)	有送件需求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	107.10.16(二) 至 107.10.29(一)	有送件需求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( <a href="http://set.spec.kh.edu.tw">http://set.spec.kh.edu.tw</a> )，免送鑑定資料紙本。 2.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，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，請務必上網登錄，中心將於 11 月 16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 3.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。
3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07.11.02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
4	收件審查、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	107.11.02(五) 至 107.11.15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，11 月 9 日前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5	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	107.11.16(五)	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11 月 20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6	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 會議	107.11.17(六) 至 107.11.24(六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下列狀態（詳鑑定安置說明會手冊）：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。 3.需補件/正。 4.不通過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7	線上申請複審	107.11.26(一) 至 107.11.27(二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狀態列呈現「不通過」者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結果」。2.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，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
8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7.11.26(一) 至 107.11.28(三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9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07.11.30(五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10	視訊測試	107.12.03(一) 至 107.12.04(二)	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1	鑑輔委員審查	107.12.04(二)至 107.12.06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2	鑑定安置會議	107.12.07(五) 至 107.12.14(五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3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7.12.17(一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通知書（開放接收日）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4	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08.01.02(三) 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